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原名黃子芫、黃元奎、黃欣宜、黃雨薇）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23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係乙○○之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乙○○為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141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甲○○不得對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亦不得對乙○○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且應於111年10月31日前遷出乙○○之住所（地址：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遠離上開住所至少100公尺，本案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嗣本案保護令核發後，甲○○於113年6月23日對乙○○為家庭暴力行為而違反保護令，經乙○○聲請延長本案保護令之有效期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家護聲字第121號民事裁定（下稱延長保護令），將本案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延長至115年9月29日。甲○○於113年9月26日15時40分許，經警當面告知本案延長保護令內容，並約制告誡不得違反，而知悉本案延長保護令

01 內容。詎甲○○於本案延長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基於違反保  
02 護令之犯意，於113年9月26日15時40分後同日某時許，搬入  
03 乙○○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住所居住，未遠  
04 離上址至少100公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及延長保護令。嗣  
05 乙○○於113年11月12日因另案報警，經警於同日3時30分許  
06 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三)本案保護令及延長保護令。

11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案  
12 件訪查表、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被告簽名照  
13 片。

14 (五)現場照片。

##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  
17 、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1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  
19 為父子關係，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  
20 明確，是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家庭  
21 成員關係。被告未遠離告訴人住所100公尺，應屬違反保護  
22 令之行為。

2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  
24 護令罪。

25 (三)被告自113年9月26日15時40分後同日某時許起至同年11月12  
26 日3時30分止，未遠離告訴人住所100公尺，係基於違反保護  
27 令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接續實施  
28 侵害同一法益之數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29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30 行，為包括之一行為，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1 (四)被告前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409號  
02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113年9月22日執行完畢，有該  
03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於徒刑執行完  
04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  
05 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  
06 後，旋再犯本案違反保護令罪，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對於  
07 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8 旨，爰依法加重其刑。又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  
09 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  
10 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父子關係，  
12 其明知法院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竟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  
13 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保護之作用，未遠離告訴人住所，顯見  
14 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自陳係因其無  
15 地方居住，母親方將其接回告訴人住所居住，本案犯罪期  
16 間，並未對告訴人為家庭暴力行為，核與告訴人陳述之情節  
17 相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生危  
18 害程度，並斟酌被告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可查），且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  
20 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21 本院審判筆錄參照），又其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3 資懲儆。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2 級法院」。

03 書記官 羅雅馨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7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8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9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0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1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4 為。

15 三、遷出住居所。

1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9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